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808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復華樸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復華樸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暨提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依聲請人所提之定型化契約，相對人蓋用之印鑑名稱為復華樸園管理委員會，請陳明相對人正確之名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